

附件 2:

## 2020 年德江县公开招聘(选聘)高校毕业生 到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服务协议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\_\_\_\_\_

乙方(聘用人员)姓名: 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: \_\_\_\_\_ 民族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

文化程度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 \_\_\_\_\_

户籍所在地: \_\_\_\_\_

现居住地址: \_\_\_\_\_

为规范我县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,维护甲乙双方正当权益,明确双方在服务期间的权利和义务,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铜人社通〔2020〕72号文件、铜组通〔2020〕76号文件、招聘简章及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我县《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书》。本协议约定各方在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期间,到村开展工作,按照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的关系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动关系。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按照批准的公益性聘用岗位安置乙方工作,也可将乙方安排在本单位的其他公益性岗位工作,聘用期为3年,自20\_\_年\_\_月\_\_日至20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聘期满后按规定续聘,但累计聘用不得超过2次。

## 二、聘用岗位及工作地点

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自愿到\_\_\_\_\_乡(镇、街道)\_\_\_\_\_村\_\_\_\_\_岗位工作。

三、劳动报酬：乙方生活补贴(工资)为\_\_\_\_\_元/月。

四、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合理确定乙方工资待遇。

五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。

六、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做好本职工作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，遵守工作纪律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七、乙方在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、无旷工、迟到和早退并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，甲方按月足额发放工资(补贴)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(其中属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)。

八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，若有事不能到岗须按有关规定向单位负责同志请假，否则视为旷工。乙方每月到村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，请假 2 天以内的，由村(社区)党组织批准；3 天至 5 天的，由乡(镇、街道)党(工)委批准；5 天至 10 天的，由县委组织部批准；10 天以上的由市委组织部批准。

九、乙方若不遵守工作纪律，用人单位通报批评，经批评教育不改，用人单位可以解聘或不再续签聘用合同协议。

十、乙方应忠于职守、履行工作职责，因乙方本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协议。乙方无故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超假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

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聘或不再续签聘用协议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聘用协议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解除聘用协议，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聘用协议的通知，并将解除协议通知分别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。

协议期满，甲乙双方若需要继续合作，需在协议到期前一月续签聘用协议，并对协议期内聘用人员履行聘用协议的情况进行考核，将考核情况和续签聘用协议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A3 纸合页打印，经双方签字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部门各一份。

十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聘用协议依法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必须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义务。

甲方(单位盖章):

乙方(签名按手印):